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乾县林业工作站）的（咸阳市乾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咸阳市乾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森林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森林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